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

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,434,359.26 元，母公司本部净利润 669,062,322.95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551,789,451.08 元。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135,349,124 股。日前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事项，增加股本 224,563,094 股，总股本达 1,359,912,218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 475,969,276.3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.03%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75,969,276.30	465,493,140.84	374,665,210.9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51,434,359.26	928,524,442.03	1,241,308,541.9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	3,551,789,451.08		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(元)	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		1,316,127,628.0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		1,040,422,447.7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		1,316,127,628.06
现金分红比例(%)			126.50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注：由于本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的增加，追溯调整上年度及上上年度净利润数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

（2023-2025年）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5日